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8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117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4年7-12月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和“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091



GRANDWAY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08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09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



GRANDWAY

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769,349.28元、40,584,007.10元、64,738,098.32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84,007.10元、64,738,098.32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8,447,348.93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经查验，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国发融富

根据国发融富提供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5.6250	0.9375	普通合伙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陆建新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姚良荣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沈宇超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陆祥元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许学雷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65.6250	5.93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000	100.0000	—

依据国发融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238）、《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发融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发融富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国发建富

依据国发建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238）、《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发建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发建富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中科江南

根据中科江南提供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中科江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8.8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姜黎明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潘传荣	货币	1,621.20	7.0857	有限合伙人
濮卫刚	货币	1,60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朱培玲	货币	1,230.00	5.3759	有限合伙人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李志祥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蒋中君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崔才根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87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880.00	100.0000	-

依据中科江南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485）、《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科江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科江南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国联浚源

根据国联浚源提供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性质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	2,000	普通合伙人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纪仕奎	货币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江玉明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周建兵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梁洪波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梁 晖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梁洪易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李 越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 坤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谭新莲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曾泽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陆昌元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周永康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吴建芬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曾益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詹永清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50,000	-

依据国联浚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764）、《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联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联浚源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5,561,626.63
其他业务收入（元）	2,353,459.08
营业收入（元）	267,915,085.71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海和

经查验中海和现持有苏州市常熟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110705”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变更为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40 号。

2、黄欢

黄欢，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52019810831****，身份证载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寨角村。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尤家荣、柴建云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及投资情况
张文杰	32058119860819****	发行人董事，苏州国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尤家荣	31011019540328****	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萍	32052019750607****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建云	11010819610306****	发行人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电子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HOLINASDAQ）独立董事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日期：2015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420216104.1	一种面接触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4-04-29	原始取得	无
2	201420219309.5	一种具有附件插接结构的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4-04-29	原始取得	无
3	201110332233.8	一种框架断路器灭弧室	发明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已放弃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中第11、17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该等专利与上述第3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1、”中第2项发明专利构成重复授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日期2015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瑞特综合网络平台	2014SR170462	0839698	2014-07-25	发行	原始	全部



GRANDWAY

	管理系统数据处理 软件				人	取得	权利
2	瑞特综合平台管理 系统综合显示软件	2014SR170459	0839695	2014-07-3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常熟市鑫盛 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常熟市南通 路7号厂房	厂房：4,516 场地：2,800	熟房权证虞山 字第 11042521 号	2015-1-1 至 2015-7-31	厂房、场地共 计 48,923.33 元/月

注：上述租赁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二)”租赁的续展。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机器设备	18,219,684.48	4,998,421.63	13,221,262.85
运输工具	4,223,008.22	2,672,706.26	1,550,301.96
其他设备	4,636,613.52	3,219,531.83	1,417,081.69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青岛路新厂房	46,736,903.16	46,736,903.16
软件	445,128.22	445,128.22
合 计	47,182,031.38	47,182,031.38



GRANDWAY

注：其中青岛路新厂房项目是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1）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4503700577”的《合同》，销售船用电气设备，合同金额为 439 万元（含税）。

（2）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GWZ13/NB005-1-4JD1031”的《订货合同书》，销售 UPS 和蓄电池，合同金额为 272 万元（含税）。

（3）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4503941260”的《合同》，销售半潜生活平台低压配电设备，合同金额为 935 万元（含税）。

（4）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4503997501”的《合同》，销售船用电气设备，合同金额为 713 万元（含税）。

（5）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分别号为“4504025689”、“4504027721”的《合同》，销售船用电气设备，合计合同金额为 521,600 美元（不含税）。



GRANDWAY

2、建筑施工合同

(1)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与苏州卓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州卓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办公楼及食堂宿舍楼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445万元(含税)。

(2) 2014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江苏省佳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省佳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扩建船用电气设备室外配套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690万元(含税)。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66,278.3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非关联方	1,222,500.00	69.21	在建工程 劳资押金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	非关联方	85,170.00	4.82	在建工程 水泥押金



GRANDWAY

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76,000.00	4.30	其他往来款
朱杰	非关联方 (员工)	73,500.00	4.16	业务备用金
徐雪强	非关联方 (员工)	34,987.00	1.98	业务备用金
合 计	-	1,492,157.00	84.48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050.28 元，其中主要为员工出差订购车票款 42,05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变更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沈孟良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选举黄欢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上述任职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变动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6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换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08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大仪网仪器使用费用补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苏科计[2014]235 号”	30,000.00	2014
德国培训资助补贴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苏经信人培[2013]25 号”	35,000.00	2014
专利经费奖励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常政办发[2014]93 号”	15,000.00	2014
园区企业市镇两级奖励	常熟市财政局文件“常财工贸[2014]232 号”、中共常熟市虞山镇委员会文件“虞发[2014]8 号”	331,500.00	20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情况

江苏省常熟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2012 年 1 月 1 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我单位暂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苏州市常熟地税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 和 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诉讼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了结：

1、发行人诉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船舶”）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与武汉船舶签署了多份合同。依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武汉船舶交付了货物，但武汉船舶未依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货款。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2014）鄂武昌民初字第 03887 号”《民事调解书》，武汉船舶应向发行人共支付欠款 474,200 元。



GRANDWAY

依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船舶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发行人诉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越航”）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2010年11月，发行人与台州越航签署了一份设备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台州越航交付了货物，但台州越航未依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货款。后台州越航进入破产程序，2015年1月，发行人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发行人对台州越航享有的债权。依据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出具的“（2015）台临商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对台州越航享有债权215,000元。

依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郭昕

2015年3月26日